

蒙古国 MoEnCo LLC 有限公司

# 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

# EPC 总承包合同

2024年3月

田洪贵

杨晨晖



李吉明

李吉明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一、工程概况 .....	1
二、合同工期 .....	2
三、质量标准 .....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
七、承诺 .....	4
八、订立时间 .....	6
九、订立地点 .....	6
十、合同生效 .....	6
十一、合同份数 .....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8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8
1.2 语言文字 .....	14
1.3 法律 .....	14
1.4 标准和规范 .....	1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5



李

1.7 联络 .....	17
1.8 严禁贿赂 .....	18
1.9 化石、文物 .....	18
1.10 知识产权 .....	19
1.11 保密 .....	20
1.12 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	20
1.13 责任限制 .....	21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	21
第2条 发包人 .....	21
2.1 遵守法律 .....	21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1
2.3 提供基础资料 .....	23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24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4
2.6 现场管理配合 .....	24
2.7 其他义务 .....	25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25
3.1 发包人代表 .....	25
3.2 发包人人员 .....	26
3.3 工程师 .....	27
3.4 任命和授权 .....	27
3.5 指示 .....	28
3.6 商定或确定 .....	28
3.7 会议 .....	29



李

3.8 发包人的相关权利 .....	29
第4条 承包人 .....	2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0
4.2 履约担保 .....	31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31
4.4 承包人人员 .....	34
4.5 分包 .....	35
4.6 联合体 .....	37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8
4.8 工程质量管理 .....	39
第5条 设计 .....	39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39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40
5.3 培训 .....	43
5.4 竣工文件 .....	43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44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	44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45
6.1 实施方法 .....	45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45
6.3 质量检查 .....	47
6.4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49
6.5 缺陷和修补 .....	51
第7条 施工 .....	52



李



7.1 交通运输 .....	52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4
7.3 现场合作 .....	55
7.4 测量放线 .....	55
7.5 现场劳动用工 .....	56
7.6 安全文明施工 .....	56
7.7 职业健康 .....	60
7.8 环境保护 .....	61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62
7.10 现场安保 .....	62
7.11 工程照管 .....	63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63
8.1 开始工作 .....	63
8.2 竣工日期 .....	64
8.3 项目实施计划 .....	64
8.4 项目进度计划 .....	65
8.5 进度报告 .....	66
8.6 提前预警 .....	67
8.7 工期延误 .....	67
8.8 工期提前 .....	69
8.9 暂停工作 .....	69
8.10 复工 .....	71
第9条 竣工试验 .....	72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72



李

9.2 延误的试验 .....	74
9.3 重新试验 .....	74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75
第10条 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 .....	76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	77
10.3 工程的接收 .....	77
10.4 接收证书 .....	78
10.5 竣工退场 .....	78
第11条 保修 .....	80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80
11.2 保修责任 .....	80
11.3 修复费用 .....	80
11.4 修复通知 .....	80
11.5 在现场外修复 .....	81
11.6 未能修复 .....	81
11.7 承包人出入权 .....	81
11.8 保修期终止证书 .....	82
第12条 变更与调整 .....	82
12.1 发包人变更权 .....	82
12.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83
12.3 变更程序 .....	83
12.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85
12.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85
第13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86



李

13.1 合同价格形式 .....	86
13.2 预付款 .....	86
13.3 工程进度款 .....	87
13.4 付款计划表 .....	88
13.5 竣工结算 .....	89
13.6 质量保证金 .....	91
第 14 条 违约 .....	92
14.1 发包人违约 .....	92
14.2 承包人违约 .....	94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95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	95
15.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95
15.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98
15.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03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	104
1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	104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4
16.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	104
16.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04
16.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105
16.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05
第 17 条 保险 .....	106
17.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06
17.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07



17.3 货物保险 .....	107
17.4 其他保险 .....	107
17.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08
第 18 条 索赔 .....	109
18.1 索赔的提出 .....	109
18.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10
18.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10
18.4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11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	111
19.1 和解 .....	111
19.2 调解 .....	111
19.3 争议评审 .....	111
19.4 仲裁或诉讼 .....	113
19.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11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114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4
第 2 条 发包人 .....	11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118
第 4 条 承包人 .....	119
第 5 条 设计 .....	124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127
第 7 条 施工 .....	128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13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134



李



第 10 条 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 .....	138
第 11 条 保修 .....	140
第 13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2
第 14 条 违约 .....	145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	147
第 17 条 保险 .....	148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	149



李



工程档案归档等规定的专项验收工作等全面负责；提供竣工资料、资产清册、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及设备检修维护等规程，最终向发包人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质量合格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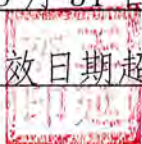
## 6. 工程承包范围：

胡硕图煤矿干选厂工程总承包从毛煤受煤坑（含）开始，到海关监管库（不含）原煤落料点（含）的全部土建、机械设备、电气配电、厂内照明、除杂、采暖、通风、除尘、消防、环保、安全、节能、卫生、防雷、起重、检修、控制保护、工业电视系统、通讯、给排水等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带煤试生产、技术服务和培训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和设计、土建施工（含桩基施工及检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发包人按场地现状交付）、设备及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竣工试验、达产达标、竣工验收（含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手续的验收）、工程交付、缺陷修复、人员培训等工程建设的全部工作，同时也包括设备、材料、润滑油料等采购、运输、仓储、保管，施工用水、电、气等介质，劳务，管理，维护，保险，规费，政策性价格调整及其他风险等费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合同生效、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如合同在2024年5月31日前生效，则现场施工日期及下述工期节点不变；如合同生效日期晚于2024年5月31日，则现场施工日期及下述工期节点顺延，顺延天数为合同生效日期超出2024年5月31日的天数）。





本工程主要工期节点：土建基础完工节点：2024年9月30日；主要设备安装完成节点：2025年2月15日；本工程项目具备达产达标验收开始节点：2025年4月30日；竣工验收完成节点：2025年7月30日。详细节点见附件5。

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完成工程的土建及设备安装施工、采购、试运行、内部验收成功并进行投料试车等全部工作和服务，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经过考核生产指标达产达标。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而未能按时完工，承包人则应根据合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验收达到合同规定工程质量标准后，须经发包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后验收工作完成。

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审批工作，并办理完成所有前期承包商应该办理的手续，不影响项目按计划开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质量要求、达到《技术合同》中规定的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的深度，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9985万元，人民币（大写）玖千玖佰捌拾伍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已涵盖了总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已包含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包含各种规费、措施费、税金及中国、蒙古国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通用合同条件 12 条【变更与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志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共 9 个)
3. 通用合同条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以以上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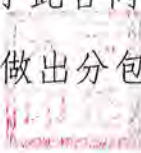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所有质量问题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设备。

3、虽然此合同生效受制于合同生效条件，由于工期关系，承包人同意于合同生效前提早进行工程实施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该等前期准备工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不含初设费人民币捌拾万元)，以便在合同生效后可以马上实施工程。如合同生效条件不能达成，本合同不发生效力，发包人补偿承包人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但不包含初设费在内的补偿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

4、承包人谨此声明：

(1) 承包人对发包人而言，乃独立第三方。承包人并非发包人 MoEn Co LLC 及其控股股东之关联人士（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且独立于发包人及其附属或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主要行政人员、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并与上述各方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承包人并没有持有发包人 MoEnCo LLC 及其控股股东的任何股份。

(2) 为确保承包人对于此合同的执行不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如因情况需要而做出分包，除了要符合此合同的要求外，承包人



不会分包予发包人的及其控股股东之关联人士(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3) 承包人仅此声明具备有足够之专业资格及经验承接此合同之工程项目, 并有足够富经验之专业及工程人员执行。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北京朝阳区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须待发包人 MoEnCo LLC 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规定而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决议案, 批准本合同及据此拟进行交易之相关决议案后, 本合同方予以生效。

如因任何原因上述股东特别大会未通过决议案, 发包人、承包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责任, 双方各自承担本方发生的费用、开支、损失(本协议书第七条第3款另有约定除外)。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贰份正本, 捌份副本,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壹 份正本, 伍 份副本, 承包人执 壹 份正本, 叁 份副本。





发包人: MoEnCo LLC

(公章)

承包人: 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3 rd Floor, Tushig Center, Seoul  
street-23, Sukhbaatar district, 4 th  
Khoroov, Ulaanbaatar-14250, Mongolia

法定代表人: Oyunchimeg Jamsran

委托代理人: 安国平

电话: +976 7711 0567

传真: +976 7711 0570

电子信箱:

proc-cn-project@mongolia-energy.com

开户银行: Khas Bank

账号: 5000378513 USD

地址:

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三角地南

邮政编码: 063302

法定代表人: 李姍

委托代理人: 盛建中

电话: 0315-2960904

传真: 0315-2960924

电子信箱: s.jz@tsshenszhou.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121544593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技术合同》、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6 《技术合同》：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合同》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7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8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9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如有）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1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1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4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1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16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





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1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1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2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3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其他一切工作。

1.1.24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25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



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26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27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28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29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0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2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3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34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





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35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36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37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38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39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0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按双方约定进行的对工程是否达到要求的性能指标、产能指标、技术指标等各项要求进行的带煤



生产试运行。

1.1.42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43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1.1.44工程接收：是指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45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46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47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48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49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3.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担保。

1.1.50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1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



李



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52 变更：指根据第12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技术合同》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国家法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鉴于工程所在地为蒙古国，本工程实施时，同时也须符合所适用的蒙古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满足蒙古国当地政府部门各项审批、许可、备案要求。

## 1.4 标准和规范



李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技术合同》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外，承包人文件还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技术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李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技术合同》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复制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





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生方各自自行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提供、编制的所有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以及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并由承包人制作、形成、创作、开发的任何模型、图纸、方案、计算书、说明书、图标、照片、录音录像、专利、专有技术、文字、美术品、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等智力成果、技术成果，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智力成果、技术成果，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有的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等智力成果、技术成果，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当然地因实施本工程而归发包人享有，但如果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需要，发包人有权永久无偿使用。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





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应费用。

### 1.13 责任限制

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40%（其中竞业限制 20%，保密 5%，工期延误 10%，其他 5%）。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

(3)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4)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2.3.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3.2 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定，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发包人向其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有义务做出及时、专业、独立的判断。

2.3.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有影响的因素已经进行综合考虑和评估，并已经体现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合同价格中，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工程所需要承包人取得的蒙古国当地政府的许可、命令、批准、规定、审批、审查、备案所需要的时间和成本；

(2) 与工程有关的气候、水文、交通、治安、风俗、社会环境、法律环境等状况；

(3) 工程所在地关于劳动力供应、使用、签证、就业等方面的限制、规定和要求。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对于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对工期进行顺延。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5.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建议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character, possibly '李' (Li).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3.6 商定或确定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3.8 发包人的相关权利

在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享有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

3.8.1 有权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地方；

3.8.2 有权对工程实施提出建议、检查、监督；

3.8.3 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信息；

3.8.4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雇佣的不能胜任工作、玩忽职守、违反安全规定、违反蒙古国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人员，该等被撤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施工现场；

3.8.5 有权指出承包人及其分包商、供应商的违约违规行为，要求其纠正，并要求其承担责任；

3.8.6 有权要求承包人为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人员、工程师履行其职责的行为提供相关的协助、便利。

## 第4条 承包人



李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



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争议的工人工资付款凭据或证明已经付款的其他凭据；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工期因任何原因延长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随之相应延长；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





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在不影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指定一名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资历的其他人员代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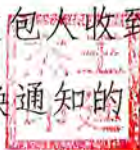




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做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7 对于专用条件规定的主要设备(包括:整体破碎站、重型板式给料机、一级破碎机、一级筛分机、块煤智能干选机、块煤破碎机、二级筛分机、末煤干选机、带式输送机、刮板运输机)的供货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及时将主要设备的技术规格书、主要设备的配置、参数等信息和拟签约的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及时将采购合同(删除价格等敏感信息后)提交给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了解该等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采购合同履行的相关文件,并为工程实施目的与供货商进行接触,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所要求的配合和协助。

4.5.8 上述4.5.7条款的履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免除、减轻合同项下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义务。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及其他相关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签订本合同，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李



## 4.8 工程质量

4.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8.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8.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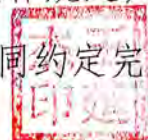
4.8.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 5 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技术合同》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



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以及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对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经济性、合理性负责。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是否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2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中约定（如无约定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技术合同》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自费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工期不予顺延；需要修改《技术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第 12.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2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技术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技术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 条[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约定完成接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技术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的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技术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 条[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约定完成接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技术合同》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或技术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



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范规定对需要检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

#### 6.2.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1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1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到现场后，均应视为准备工程专用，未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移出现场，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6.3 质量检查

#### 6.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李



### 6.3.2 质量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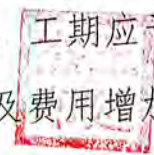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3.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



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4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4.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4.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4.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4.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发包人审查。

#### 6.5 缺陷和修补

##### 6.5.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5.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5.1 项下指示, 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



第 6.5.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 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

(2) 第 16.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5.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 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承包人根据第 6.5.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





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在胡硕图矿区矿权范围内，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在矿区采矿权范围之外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交矿权范围内的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设计、施工、安装和设备之间的关系，负责各项工作的工期、进度、质量、安全和现场组织配合的协调和统一管理工作，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等人员的活动，协调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协调其分包人、供应商之间关系。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





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遵守蒙古国当地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购买工人保险、劳保用品等。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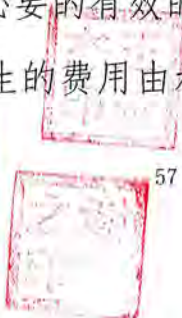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围墙、安保，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对其施工给发包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对第三方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带来安全隐患，或可能对当地地质、土壤、水质、大气等构成污染影响或产生环保问题的，承包人应按当地政府有关要求，或按发包人合理要求，接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的检测、评估、评价、监督，并采取必要的有效的保护措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在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可行使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见专用合同条件。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施工现场范围内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但因承包人超出施工现场内指示范围占用土地除外，因承包人违反当地规定违规占用土地的除外；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





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或有偿使用发包人现有医疗条件）。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教育，防止承包人人员发生任何违反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的违法、违禁行为，并维护工程及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此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条[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如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还应包含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设备机具计划一览表。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

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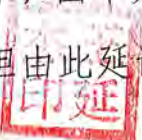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2.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 根据第 12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并因此导致工期增加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已由承包人在





签订本合同充分考虑并体现在工期内，竣工日期不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2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2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a)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唐

(b) 在承包人没有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规定、命令，没有重大违约的情况下，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命令要求，发包人通知工程暂停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本方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6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a)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2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5.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6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技术合同》中所述的系统调试、单机调试、空载联动调试、带煤试运行和技术指标检测等内容。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35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21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带煤期间的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带煤时运装期间的竣工试验。带煤之前竣工试验阶段所需要的仪器、设备、





工具、劳力、电力、水、燃料、消耗品等，所有耗材及润滑油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单机试车、空载联动所需的水电，可由发包人提供，但后果仍由承包人承担。

9.1.4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4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技术合同》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技术合同》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技术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5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但在考虑



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5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重新试验发包人所提供的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的成本和费用，下同），





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行使如下权利：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5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试验；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5.2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 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已取得发包人签发的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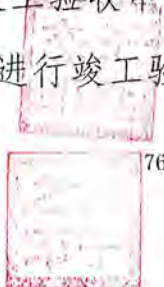
(3)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唐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如果通过竣工验收的，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第 10.1 条[竣工验收]约定应予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及《技术合同》中约定。



唐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本合同所述的各项验收，还包括按照中国、蒙古国法律法规及政府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that resembles '李' (Li).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修期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期工程各部位的具体保修期限见专用合同条件。

### 11.2 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 11.4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或已使用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5 在现场外修复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停工停产损失、其他财产损失等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11.7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8 保修期终止证书

除本合同和/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保修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保修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应赔偿的损失等款项，如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支付。

在承包人履行了上述义务（如有）后，发包人应在保修期届满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颁发保修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3.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

## 第 12 条 变更与调整

### 12.1 发包人变更权

12.1.1 本条所述的变更，仅限于按专用合同文件约定的变更范围，其他变更均不属于本合同所述的变更，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19 条[争议解决]处理。



12.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2.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2.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2.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2.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2.3 变更程序

12.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2.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2.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2.3.3 变更估价

#### 12.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2.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增加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变更发生后核算，在竣工结算后支付；因变更减少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变更发生后核算，在当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相关款项。

#### 12.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中国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2.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4.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双方另行协商。

12.4.2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

### 12.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价格不因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的市场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

## 第 13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3.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2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3.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 13.2 预付款

#### 13.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预付款在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并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4.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3.3 工程进度款

#### 13.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达到约定节点情况，向工程师提交进度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2 条[变更与调整]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8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5)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3.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1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支付进度款，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3.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3.4 付款计划表

### 13.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3.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3.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3.5 竣工结算



### 13.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3.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3.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3.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3.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19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3.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

#### 13.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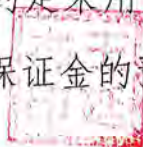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 13.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 13.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保修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保修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8款[保修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保修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30天内将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9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4.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4.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 14.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4.2 承包人违约

###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的；

(8)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4.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4.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4.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对于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但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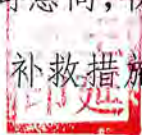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 15.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5.1.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5.1.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



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1) 在第 13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3)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4)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5)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4.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60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所有权属于发包人的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4) 按发包人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等采购合同、分包合同进行其履行情况的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合同文件、发票、付款凭据、与供应商/分包人的往来、联络文件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截止提出合同终止之日，未发货的作退货处理，已发货到现场的移交发包人、已发货未到现场的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该等材料、工程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在工程现场完整、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但未支付的金额；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自费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5.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5.2.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5.2.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第(6)目、第(7)目的情况





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60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 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4.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

(12)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承包人将关键工作、工程主体部分分包或变相分包给他人;

(13) 承包人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贿赂工程师或发包人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质量检测、质量监督人员;

(1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15) 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隐患, 在发包人书面要求进行改正合理期限内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的。

(16) 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开工的通知后超过 28 天, 无有效理由而不能迅速开工或推迟工程进度;

(17) 达不到、忽视、拒绝或不能按已报批的工程计划规定的方式, 以发包人有理由确信承包人能按完工计划完工的速度, 提供必要的材料, 服务或劳力来完成工程, 在不损害发包人拥有合同项下其他权力的前提下,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一份书面通知陈述其过失性质, 并要求其做出相应补救,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此通知书后 14 天内未能补救或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递交终止通知(“终止通知书”)而直接终止合同。





### 15.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自负费用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设备、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设备、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自费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5.2.3 其他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承包人有义务应发包人合理要求，对后续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结算。

### 15.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5.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5.3.2 如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在合同解除后材料、工程设备、工程物资应移交给发包人的，承包人必须确保：

(1) 所移交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物资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无权利瑕疵、无权利负担，不属于海关监管货物、不存在供货方所有权保留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查封保全的情形；

(2) 承包人所移交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物资在任何方面均符合相应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要求等约定，并应向发包人移交提供相应采购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提供的附随资料、备品备件、工具；

(3) 发包人可享有相应采购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服务、质保等服务。

#### 15.3.3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19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不可预见情形。

###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6.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6.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所有权属于发包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所有权属于承包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自行承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6.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运抵现场已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4)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5)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7 条 保险

### 17.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7.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7.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合理要求足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保修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7.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7.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7.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7.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7.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要求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足额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7.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通用



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及其他合同文件的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7.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7.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7.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7.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7.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  
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8 条 索赔

### 18.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保修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保修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保修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保修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保修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8.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9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8.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保修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9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8.4 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 19.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9.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



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19.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19.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19.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9.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1.1.1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破碎站、受煤坑、新建干选厂厂房、转载点、皮带栈桥、缓冲仓等工程用地。

1.1.2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材料堆场、设备临时存放场地、工人生活区、项目管理人员住宿和办公区域等。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蒙古语新西里尔文语言，其中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使用汉语，经发包人要求，同时应使用蒙古语新西里尔文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实施应符合中国和蒙古国的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国和蒙古国有关标准规范，孰高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蒙古国有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并自行翻译。





1.4.3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技术合同》及双方技术澄清书面文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按以下顺序，并按照有利于发包人进行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共9个）
3. 通用合同条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详见技术合同附件。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项目详细设计、项目施工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书、项目施工组织总设计、项目竣工试验方案、项目竣工文件、项目操作和维修手册等可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资料和文件、通用合同条件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人文件。



(2) 提供份数：16份【8中8蒙】；提供期限：按工程进度要求及发包人合理要求； 承包人同时应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项目现场所用到的中文、蒙文或中蒙双语的设计图纸、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均需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用于现场管理需要。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MoEnCo LLC | 3 rd Floor, Tushig Center, Seoul street-23, Sukhbaatar district, 4 th Khoroo, Ulaanbaatar-14250, Mongolia | telephone number ; +976 7711 0567。

电子邮箱：proc-cn-project@mongolia-energy.com

1.7.2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唐柏路三角地南六号。邮编 063000。电话号码：+86-315-2960904。Tangshan Shenzhou Manufacturing Group Co., Ltd. | No6 Sanjiaodi Tangbai Road, Lunan District, Tangshan City Hebei province China | Telephone number: +86-315-2960904

|电子邮箱：sjz@tsshenszhou.com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此部分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胡硕图新干选项目保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其中竞业限制 20%，保密 5%，工期延误 10%，其他 5%），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新干选厂项目所在地范围，在整个项目实施持续的全过程。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项目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配合可以提供相应帮助。

(2) 发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周围无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影响项目施工的各类障碍和阻碍。

## 2.3 提供基础资料

详见技术合同附件。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王延杰；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132 123 1979 0127 2357；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工程项目总监；

发包人代表联系电话：(976)99963911 (86)134 8303 5173；

发 包 人 代 表 电 子 邮 箱 ：

wangyanjie@mongolia-energy.com；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3 rd Floor, Tushig Center, Seoul street-23, Sukhbaatar district, 4 th Khoroo, Ulaanbaatar-14250, Mongolia;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建设的全程监管与指导；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同上。

### 3.2 工程师

工程师名称：田洪贵；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

工程师权限：项目现场管理。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按照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及其他合同文件履行义务外，不管本合同其他任何约定，承包人进一步理解并同意如下约定，并予以完全履行：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除发包人办理的项目立项之外的项目所有许可和报批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方配合)，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审查了与工程有关的现场及资料，已完整、仔细、充分地理解、熟知了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已充分审查了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信息，任何由于其未能熟知和/或理解所有这些资料、数据、信息、要求，均不能构成免除其完全履行本工程的责任、义务，不能构成其增加合同价款和索赔的理由。

(3) 承包人应履行、提供本合同中没有专门提出但可以从合同中合理推断出的用于充分保证达产达标所必需的全部工作、设备、材料、服务，这些工作、设备、材料、服务犹如在合同中明确提出一般。

(4) 如果有任何工作、服务、供货未在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图纸、附件或其他任何文件中明确提及，但却是实施执行本合同和达产达标所必需的，此服务、工作、供货应被视为包括在承包人在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内，承包人按此提供服务、工作、供货均不构成合同通用条件第 12 条所述的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理解并接受：合同关于工作的要求为最低要求，承包人为有效、安全地实施并完成工程并达产达标而进行的设计深化、设计优化，以及任何设备、材料以及相应的安装施工标准提高，或者增加工作，或增加设备、材料等，都不应视为通用合同条件第 12 条所述的变更。

(6) 根据审图机构、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或为使设计符合规范标准而进行的修改，或为有效、安



全地实施并完成工程并达产达标，导致施工图工程量比初步设计的工程量增加、设备增加、设备参数变更，均不应视为变更，不应调整合同价格。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采用中、农、工、建四大银行的银行保函（按照合同约定的统一格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10%。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该履约保函在本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函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李志明；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0020858；

联系电话：15933058862；

电子邮箱：yefengaaal68@163.com；

通信地址：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唐柏路三角地南六号，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供核对）、并提供其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



证明（原件供核对）。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者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人民币，并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4.3.2 项目经理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的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进入施工现场，自项目经理首次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且每月累计在现场的工作小时数不少于 176 个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胡硕图矿区新建 5.0Mt/a 干选厂项目合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人民币。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人民币。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自承包人收到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自承包人收到初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每次每名关键人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每次每名关键人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每次每名关键人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

4.5 对于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合同款项的，发包人有权（但无义务）单方决定为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等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及其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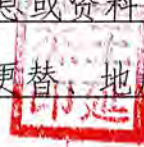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根据联合体协议，工程款支付和发票提供均与联合体牵头人对接办理。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确认已取得了工程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所有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气候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政权更替、地质变化、地上和地下隐蔽设施、构筑物



等所有可能带来不可预见的事项。承包人签订合同，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对于任何不可预见的事项发生，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责任，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4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需要随时安排线上或线下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5.3 培训

(1) 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中涉及到的设备、阀门、仪器仪表等基本操作技能进行相关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以确保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营。培训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承包人提供的技能培训包括基础理论、关键设备（包括：重型板式给料机、一级破碎机、一级筛分机、块煤智能干选机、块煤破碎机、二级筛分机、末煤干选机、带式输送机、刮板运输机等，厂家现场培训（承包人组织厂家技术人员对发包人进行培





训)、承包人现场培训(在安装、调试阶段,承包人技术人员在现场对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流程、设备操作的现场培训)和同类企业实习培训(发包人实习人员差旅费自理)。

(3)培训的时长为不少于30天,且必须保证发包人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但发包人受训人员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更换。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 1、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前一周内,向发包方提供16套(8中8蒙)完整的,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

### 2、工程图纸资料:

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前一周向发包方提供2套完整的电子版工程设计竣工图(CAD绘制)(1中1蒙)和16套完整的竣工蓝图(8中8蒙)。要求图纸包括:土建、设备布置、采暖通风、管路布置、给排水、非标加工、动力配电、控制系统、总平面布置、设备联系、控制关系、数质量工艺流程图。

### 3、项目说明书:

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16套完整的纸质版的(8中8蒙)、2套电子版(1中1蒙)的符合中国和蒙古规范和标



准要求的项目整体设计说明书、主要机电设备及器材清册、概算书和相关图纸。

####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 8 套完整的设备随机资料书面版（4 中 4 蒙）和 2 套电子版（1 中 1 蒙）。移交接收单位分别为：公司档案室 4 套（2 中 2 蒙）、项目单位 4 套（2 中 2 蒙）。要求随机资料包括：设备备件手册（中蒙文对照）、设备操作手册（中蒙文对照）、设备零件明细（中蒙文对照）、设备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要求资料翻译准确无误、专业性强、图表齐全、全面详细。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外，还应遵守并提供如下操作和维修手册方面的内容：

（1）设备备件手册：要求手册必须列出所有零配件的清单，尽可能提供图示，同时标明零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采购（如果存在）。电气控制原理图必须全面清晰，所有元件表示清楚准确。

（2）设备操作手册：要求手册必须列出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拆解等过程详细技术说明，所有配合尺寸安装间隙。必须清楚准确说明润滑部位、润滑周期、润滑油脂类型等详细内容。重要部位紧固螺栓要求力矩必须注明。





(3) 设备零件明细：以电子文档的方式提供出所有零部件明细表，要求按照主机→大型部件→部件→零件的方式逐级按照零部件关系将所有部件。

(4) 合格证：要求中标单位全面提供所有设备标准合格证。同时对于重要部件，如电动机、减速器等提供单独生产厂家合格证。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技术合同》要求。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6.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项目所有用到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

#### 6.2.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承包方负责。

### 6.3 质量检查

#### 6.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在满足中国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同时，满足蒙古国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 6.3.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任何地点。

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安排第三方，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质量进行检查。

### 6.3.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无。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内容外，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还进一步约定并同意：

(1) 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方给予配合。

(2)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本界区内施工所需道路，包括进入现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应负责因其使用进场道路所需要的任何维护；承包人有提供进场道路的所有必需的标志和方向指示，还应为其使用这些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必要的有关当局的许可；发包人对由于任何进场道路的使用引起的索赔负责；发包人不保证特定进场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因进场道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应使得、确保发包人免受因设备、材料运输或设备、材料进场而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损害、开支。





### 7.1.2 场外交通

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关于场外交通，发包人、承包人还进一步约定并同意：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关于场内交通，发包人、承包人还进一步约定并同意：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场区大门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还进一步约定并同意：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 7.3 现场合作

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关于现场合作，发包人、承包人还进一步约定并同意：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申请就额外费用。

## 7.4 测量放线

按通用合同条件。

## 7.5 现场劳动用工

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还进一步约定并同意：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遵守蒙古国当地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





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应满足蒙古国当地劳务用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劳动用工比例、购买工人保险、劳保用品等)(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7.6 安全文明施工

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还进一步约定并同意: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应遵守承包人的《安全健康环保管理协议》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发包人、承包人还进一步约定并同意:发包人不负责提供的水、电等临时公用设施,承包人所需水、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纳入报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承包人应在发包方发出初设中标通知书当天完成开始工作的准备工作。

8.1.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初设中标通知书”当天，即为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合同日期。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出具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如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关于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承包人还进一步约定并同意：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详细实施进度计划。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





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8.4.2 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关于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发包人、承包人还进一步约定并同意：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逻辑关系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竣工验收和投料试车的时间节点安排施工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项目整体实施以系统投料试车为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项目进度计划每个月进行更新，承包人应提前编制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试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进度计划偏离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时，向发包人报告有关工期延误的情况，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影响总体工程进度、里程碑的程度，并提出补救措施以及如何减少工期延误的方案。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使主要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如果最终保证了竣工/交付日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期考核不予处罚。如果承包人在达到最高赔偿金额后仍不能按时完工，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承包人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追索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项目立项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其它需要办理的行政审批报送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如遇极端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节点工期可适当顺延、最终完工工期原则不做调整，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 8.8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印延

晖杨  
印晨

印宁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土建和安装部分工程完工或其部分达到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开始为竣工试验做准备，竣工试验的内容见《技术合同》。

9.1.2 设备安装工程或其部分达到完工后，承包人已完成设备注油和开机前检查，发包人应提供相关的操作和维修人员以进行竣工试验。

9.1.3 发包人从竣工试验带煤阶段开始提供原材料、水电等公用事业设施服务。单机试车、空载联动所需的水电，可由发包人提供，但后果仍由承包人承担。

9.1.4 竣工试验的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书面确认工程或其部分已可进行调试。

9.1.5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21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6 项目达产达标要求！



连续试生产 3 个月，3 个月累计算术平均值，达到如下全部指标：(1) 平均小时处理能力达 946.96 吨。每天平均小时处理量=每天实际毛煤带煤量（吨）÷每天毛煤带煤运行时间（小时），三个月累计算术平均小时处理量=三个月毛煤带煤总量÷三个月总毛煤带煤运行时间（小时）。数据以生产报表数据为准，如有疑问，双方派代表现场试验连续生产 3 天（实际带煤生产时间≥45 小时），试验结果双方签字确认，双方同时参与实验结果即为是否达产数据。(2) 总干选矸石含煤（快速浮沉-1.8 含量）≤3%，干选原煤含矸（快速浮沉+1.8 含量）≤8%。(3) 入料粒度 300mm—50mm，矸中带煤不超过 1%，排矸效率>90%。(4) 入料粒度 50mm—6mm，矸中带煤不超过 3%，排矸效率>85%。数据以生产报表数据为准，如对（2）、（3）、（4）有疑问，双方派代表到现场试验连续生产 3 天（实际带煤生产时间≥45 小时），现场采样，试验结果双方签字确认，双方同时参与试验结果即为是否达到约定指标数据。以上指标同时满足视为达到合同约定技术保证值，未达合同约定技术保证值的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整改后 3 个月内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技术保证值的视为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9.2 竣工试验的阶段和顺序





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9.2.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9.2.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技术合同》中的规定操作；

9.2.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技术合同》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2.4 竣工试验的内容发包人和承包人做出可以进行试运行的确认后，设备安装工程或其部分的竣工试验应立即由承包人着手进行，内容包括技术合同中相关要求。

带煤竣工试验期间，所需的原材料，水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

在承包人认为设备安装工程或其部分已在稳定状态下运转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可对该工程或其部分进行性能检验。

#### 9.2.5 性能检验



一旦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发出的可进行性能检验的通知，性能检验(或多次进行)应由承包人在工程或其部分的竣工前试验期间进行，以确定该工程或其部分是否已达到规定的工艺性能和消耗保证，以及对工艺性能失败后的违约赔偿。

如果工程或其部分的性能测试非因承包人责任，未能在其完工以后6个月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完成，则应认为承包人已完成其工艺性能保证和消耗保证方面的义务。

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达到工艺性能保证，承包人应自负费用对工程或其部分做必要的变化，修正或增补以使其至少达到这些保证，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并重复进行性能检验直到达到要求的水平。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尽管达到最低水平，但未能部分或全部达到工艺性能保证和消耗保证，承包人应选择：

(a) 自负费用对工程或其部分做必要的变化、修正、增补并进一步进行性能检验；或者

(b) 对未达到在工艺性能保证和工艺性能失败的违约赔偿中规定的工艺性能保证和消耗保证所造成的违约赔偿费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 第10条 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对工程或其部分的验收应在如下情况下进行：

(a) 性能检验成功完成而且达到工艺性能保证和消耗保证。





(b) 完工日后 6 个月内或双方根据上述竣工试验条款商定的期限内未能进行或完成性能检验；且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或者

(c) 根据竣工试验条款规定承包人已支付了影响了已完工的工程或其部分的违约赔偿费。

(d)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出现上述条款情况后的任何时间，承包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出具验收证明。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的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如果收到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在 28 天内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也未能以书面形式说明其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理由，则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工程或其有关部分将被认为在承包人发出上述通知之日就已被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出具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后，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办理工程接收手续。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 10.1【竣工验收】要求。

10.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照每逾期移交一天人民币 1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 第 11 条 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土建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新建干选厂整体工程签字移交之日算起 1 年；





基础、主体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设计使用年限；

防水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防水工程签字移交之日算起 5 年；

设备及设备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ZM 矿物高效分离机和 IDS 智能干选机质保期 24 个月，易损件（见附件）除外。其余设备的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易损件、易耗品及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

给排水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新建干选厂整体工程签字竣工验收移交之日算起 2 年；

采暖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新建干选厂整体工程签字竣工验收移交之日算起 2 个采暖期；

其他单项或特殊材料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



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第 13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3.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已涵盖了总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已包含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包含各种规费、措施费、税金及中国、蒙古国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

13.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价款确定后，除以下情况外均不予调整：

(1) 因发包人改变承包范围，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

(2) 因发包人技术要求改变，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

因上述情况引起工程内容、设计变更的，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 12 条[变更与调整]规定的变更程序外，双方进一步约定：首先由发包人确认工程量，然后由承包人按照中国相关定额和投标时让利幅度编制工程预算，预算经发包人预算主管部门审定后进入工程结算。如最终变更增加的工程量预算金额在项目签约合同价 1.5%以内，则作为承包人让利部分，工程结算金额不予增加；如最终变更增加的工程量预算金额在项目签约合同价 1.5%以上，则只计算高于此部分金额增加到工程结算金额。





除上述外均不应认为是本款意义上的“变更”，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的调整。

##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签约额的15%。

13.2.2 预付款支付：在合同签章成立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10%合同签约额的履约保函（银行独立保函）；在合同生效后2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扣除已支付的初步设计费（80万元）。

支付公式：

支付金额=合同签约额×15%-初步设计费（80万元）

## 13.3 工程进度款

### 13.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工程节点申请支付工程款。具体节点：

- ① 在土建基础施工人员和材料进场完毕，现场开始动工，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工程进度；在土建基础正负零完成，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工程进度款。至此累计支付至合同签约价35%（含预付款）。
- ② 主要设备（干选机、破碎机、筛分设备、给料机、除铁器等）出厂之前，支付签约合同价17.5%工程进度款；所

10



李晨明



143

李

有厂房封闭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联动调试完成，带煤试车完成，支付签约合同价 17.5%工程进度款。至此累计支付至合同签约价 70%（含预付款）。

③ . 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进度款；完成蒙古国家验收，正式带煤生产，支付签约合同价 11%的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分包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4%。 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5%。

④ . 竣工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易损件、易耗品及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质保期满质保金按合同规定支付。

13.3.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 13.4 竣工结算

### 13.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10  
杨晨峰





(3)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3.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天。

## 第14条 违约

###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的，按规定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视缺陷程度决定是否暂停施工，如果暂停施工并且暂停施工期连续达到30日或者累计达到6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4.1.2 延期完工与误期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工（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为每推迟壹天壹拾万元，可从工程款中扣除，但是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如果承包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按时完工，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承包人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工期顺延。

14.1.3 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节点工期完工的，按发包人项目现场进度考核制度执行，发包人可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回。

14.1.4 承包人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发包人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试运行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



145

李

提出索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意见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和发包方所有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14.2 如果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尽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 实际到施工现场的主要人员和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低于投标书要求；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3) 工程进度与投标书中所报计划严重背离等；

(4) 承包人实际提供的施工组织机构、施工机具型号、主要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安全资格证、上岗证、特殊工种操作证等与投标文件或向发包人提交的计划相对应的部分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例严重不符。

且已经对工程造成严重损害，或继续进行施工将给本合同工程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可另派人员进驻现场接管工程，并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除此之外，还将对承包人追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的上述行为，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

14.3 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有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但之后如承包人仍有违约行为，则发包人仍具有追究承包人违约的权力。





14.4 如果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承包人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发包人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发包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除了通用合同条件及其他文件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发包人有权无理由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但应就此向承包人递交一份书面通知书（“终止通知”）。

收到上述终止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或按终止通知规定的日期：

(a)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发包人在终止通知中规定为了保护已完工的部分工程的工作除外；

(b)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根据下列(e) (2)段转让给发包人的部分除外；

(c) 将所有施工设备运离工地，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所有员工撤离工地，将所有残留物，垃圾及瓦砾清除出工地，使工地处于清洁状态。

(d) 根据终止或更新合同签字前已定货项目，发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e) 工程交接：



(1) 承包人将于终止日时完成了的工程部分交付给发包人；

(2) 在终止日将承包人对工程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与分包人间达成的分包合同中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及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3) 在终止日将承包人及分包人准备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图纸、资料及其它文件交给发包人。

如果根据上述终止合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a) 在终止日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格；

(b)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有关终止分包合同的任何费用，包括任何取消分包合同的费用；

(c) 承包人根据上述规定为保护工程而支出的费用。

## 第 17 条 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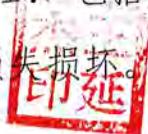
除了遵守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还进一步约定并同意：

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应保持保险有效。在不限制承包人及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对以下各项进行投保：

(1)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及承包人带入现场的设备和其他物品；

(2) 货物运输

(3) 第三方责任：包括在工程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所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损坏。





(4) 车辆责任保险：包括工程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使用的所有车辆(不管是否归其所有)。

(5) 蒙古国政府规定的必须投保的各项保险。

(6) 其他由双方特别商定的保险。

除蒙古国国家强制的保险外，承包人有自行决定是否购买保险的权利，发包人已履行告知之义务，如果最终发生因保险缺失而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竞业限制协议

附件 2：技术合同

附件 3：付款方式

附件 4：联合体协议说明

附件 5：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附件 6：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7：安全健康环保管理协议

附件 8：保密协议

附件 9：保密协议补充协议

